



中國農民銀行

辦理所有銀行業務

效
率
滿
意



誠
信
親
切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全民的／國際化的／現代化的中國農民銀行，隨時為您提供最佳的服務

中國農民銀行

建設富麗農村 發展工商經濟

中國農民銀行為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22年創設，民國56年5月奉准在台復業，奉財政部指定為全國性農業專業銀行，並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及外匯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復業以來，配合政府農業發展政策，積極拓展各項農貸業務，該項業務依其性質，分為二類，其一為專案農貸，貸放對象為農漁民，由農民銀行直接貸放或透過農漁會貸放，以農業生產及改善農漁民生活品質為主要用途，貸放手續力求簡化，貸放條件優惠。其二為一般農貸，貸放對象以農漁民團體及農漁企業組織為主，貸放用途包括農林漁牧生產、加工及運銷等所需資金，其貸放作業及條件與一般工商貸款相同。茲將主要農漁業貸放條件，表列如次：

(一) 農業貸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農業生產貸款	農民及農業企業組織或農民團體	一般農業生產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
農場經營貸款	農民及農民團體	農場購置、農地改良及生產設備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農產運銷加工貸款	農民團體及農產品加工運銷廠商	農產運銷加工設備及週轉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本金1次償還或由產品銷貨款扣還
農漁會貸款	基層農漁會	營運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本金1次償還

(二) 漁業貸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養殖漁業貸款	農民及農民團體	養殖漁業生產資金	最長7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漁會申請	1次或分期償還
漁船建造貸款	經營漁業之公司或個人	建造、購置漁船資金	木殼漁船最長7年，鋼殼漁船最長10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並酌訂寬緩期
漁船歲修貸款	同上	歲修或增添設備資金	歲修最長1年半，增添設備最長3年	同上	1年以內本金1次償還。1年以上者分期償還
漁船出海週轉金貸款	同上	出海作業週轉資金	沿近海漁船最長半年，遠洋漁船最長1年半	同上	同上

(三) 農業專案貸款

種 類	對 象	用 途	期 限	申 請 及 償 還 辦 法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農民。	購置或繼承耕地，擴大家庭農場經營之規模。	最長15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會申請。第一年為寬緩期，每半年繳付利息一次，第二年起以半年為一期，平均分期攤還本息。
農機貸款	1. 農漁民。 2. 農機代耕或出租者。 3. 農漁民團體。	購置經核定機種及機型之農漁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	1. 最長7年。 2. 惟如以代耕或出租業為主者最長4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漁會申請。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一) 畜牧污染防治設備貸款	凡非公司組織之民營畜牧場農民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飼養五千頭以下豬隻之養豬戶。 2. 飼養二百頭以下牛隻之養牛戶。 3. 飼養五萬隻以下雞隻之養雞戶。	改建或添購廢水處理設備或污染防治設備，及設置廢水處理之土木工工程費。	最長8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會申請。 1. 本金於貸永滿三年半時償還第一期，以每半年為一期，分期平均攤還。 2.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
(二)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	18-40歲農業漁業院校畢業或受過農業訓練或經政府機關表揚之農村青年	農業生產、加工、運銷、手工業及農業服務所需資金。	1. 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 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惟資本支出貸款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3年。
(三) 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	農委會宣布災區內受災之農會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復建、復耕。	最長7年。	原則上本金每年平均攤還一次，利息隨同繳付。
(四) 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	1. 接受委託經營面積在3公頃以上之家庭農場。 2. 經政府或台輔輔導採共同經營之家庭農場。 3. 合作農場。	從事農場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所需資金。	1. 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 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	1.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2. 資本支出寬緩期最長不得超過3年。
行政院開發基金畜牧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從事畜牧之畜產加工事業之農戶及公司。	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不包括土地）。	最長8年，寬限期最少1年，最長3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1.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利隨本減。 2. 本金自寬限期屆滿後，每滿半年，平均攤還一次。
行政院開發基金農企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從事農漁業生產或對農漁業生產者提供服務之公司等農企業。	購置農業自重化設備及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	最長7年，寬限期最長3年。	自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1. 利息按月繳付 2. 本金自寬限期屆滿後，每三個月平均攤還一次。
發展農業專案貸款	1. 農漁民。 2. 農漁民組織團體。 3. 政府有關機關。 4. 其他經專案核定者。	1. 配合政府所叙做之農林、漁牧產銷貸款。 2. 具有地區特性之農林、漁牧產銷貸款。 3. 農漁民遭受天然災害所需之重建貸款。 4. 改善農村生活、生產條件及農村社區發展之貸款。	1.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5年。 2. 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最長5年。 3. 短期週轉金貸款最長1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漁會申請。 1. 資本支出貸款以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一次為原則。 2. 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按產銷季節訂定其償還週期。 3. 短期週轉金貸款依農產品銷售時間分期清償或到期一次清償。 4. 利息每三個月繳付一次為原則。
基本農家綜合貸款	實際從事農業產銷，持有農地一公頃以上，或農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之農家。	農業產銷及農家生活改善等所需資金。	同上	同上

農村現代化貸款	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公民營企業、機關及居民、政府公所。	農村社會、環境改善、充實硬體成本週轉。	1. 資本支出貸得最長不超過20年。 2. 週轉金貸得最長不超過2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1. 資本支出貸款：利息按用途酌訂寬緩期限，其寬緩期限不得超過2年平均攤還。 2. 週轉金貸款：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或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	-----------------------------	---------------------	--	--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暨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p>營業部 經理 林宜村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五號 電話：(02) 5517141 傳真：(02) 5314470</p> <p>農業金融部 經理 林量 臺北市懷寧街五三號 電話：(02) 3110681 傳真：(02) 3140476</p> <p>國外部 經理 陳文龍 台北市 電話：(02) 5517141 傳真：(02) 5622964</p> <p>儲蓄部 經理 黃勝雄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二號 電話：(02) 5214065-9 傳真：(02) 319567</p> <p>信託部 顧問兼經理 季光正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號二樓 電話：(02) 5218815 傳真：(02) 5620800</p> <p>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四路二三〇號 電話：(07) 2914131-8 傳真：(07) 2517850</p> <p>臺中分行 臺中市民權路九一號 電話：(04) 2237711-6 傳真：(04) 2231448</p> <p>臺南分行 臺南市成功路二〇四號 電話：(06) 2201302-11 傳真：(06) 2264704</p>	<p>世貿分行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樓 電話：(02) 7291333 傳真：(02) 7576171</p> <p>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門街六〇號 電話：(035) 215120-4 傳真：(035) 250276</p> <p>三重分行 三重市正義北路一二〇號 電話：(02) 9817117 傳真：(02) 9848861</p> <p>花蓮分行 花蓮市中山路三七一號 電話：(038) 350151-9 傳真：(038) 358972</p> <p>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華路十二號 電話：(03) 3355009 傳真：(03) 3365363</p> <p>信義分行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三六二號 電話：(02) 7011117-9 傳真：(02) 7075176</p> <p>臺北分行 臺北市懷寧街五三號 電話：(02) 3110681-9 傳真：(02) 3316711</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五號三樓 電話：(02) 5373715 傳真：(02) 5313484</p> <p>嘉義分行 嘉義市民權路四二五號 電話：(05) 2225281-3 傳真：(05) 2231981</p> <p>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七三三號</p>
--	--

電話：(04) 8322741-3 傳真：(04) 8358196

屏東分行

屏東民生路二九七號

電話：(08) 7326391-4 傳真：(08) 7336594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五四號

電話：(039) 545795 傳真：(039) 576276

斗六分行

斗六市民生路二二三號

電話：(05) 5324811-4 傳真：(05) 5332530

新營分行

新營市中山路一三四號

電話：(06) 6328307-10 傳真：(02) 6328316

三峽分行

臺北縣三峽鎮文化路七一號

電話：(02) 6711110 傳真：(02) 6711294

板橋分行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號

電話：(02) 9619142-6 傳真：(02) 9523440

中壢分行

中壢市復興路三一號

電話：(03) 4222131 傳真：(03) 4253090

臺東分行

臺東市大同路一八一號

電話：(089) 325130-3 傳真：(089) 311165

豐原分行

豐原市中正路三五號

電話：(04) 5280369-76 傳真：(04) 5278825

鳳山分行

鳳山市光遠路三九六號

電話：(07) 7471131-4 傳真：(07) 7452306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八六四號

電話：(049) 338141-5 傳真：(049) 328655

苗栗分行

苗栗市中正路三九六號

電話：(037) 351111-6 傳真：(037) 3522465

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一路一四三號

電話：(02) 4283111-6 傳真：(02) 4226543

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鎮岡燕路八九巷一二號

電話：(07) 6222871-4 傳真：(07) 6223004

彰化分行

彰化市長興街一七九號

電話：(04) 7254611-5 傳真：(04) 7242483

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縣文化北路三號

電話：(05) 3790808-11 傳真：(05) 3790815

馬公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六六之一號

電話：(06) 9263141-4 傳真：(06) 9277091

新店分行

新店市光明街二八八號

電話：(02) 9188321-5 傳真：(02) 9118719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九號

電話：(035) 942751 傳真：(035) 942764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二四九號

電話：(07) 2235503 傳真：(07) 2221016

仁德分行

臺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三段八號

電話：(06) 2794616 傳真：(06) 2700594

美濃分行

高雄縣美濃鎮中正路一段四三號

電話：(07) 6816101 傳真：(07) 6817387

集集分行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一一九號

電話：(049) 761501-3 傳真：(049) 764161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一〇七號

電話：(037) 671818 傳真：(037) 671689

前鎮分行

高雄市和平二路四三一號

電話：(07) 7131181 傳真：(07) 7131145

中港分行

臺中市文心路三段一五二號

電話：(04) 3238811 傳真：(04) 3276493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一八六號

電話：(08) 8353701-4 傳真：(08) 8353705

大樹分行

高雄縣大樹鄉中興東路二~八號

電話：(07) 6517726-9 傳真：(07) 6517749

士林分行

臺北市承德路四段三一八號

電話：(02) 8833813 傳真：(02) 8833791

永康分行

臺南縣永康鄉中華路二〇二號

電話：(06) 2741916-23 傳真：(06) 2749986

三民分行

高雄市博愛一路一八九號

電話：(07) 3230611 傳真：(07) 3230668

仁愛分行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三七六之一號

電話：(02) 7040242 傳真：(02) 7042086

中和分行

中和市連城路二四六之一號

電話：(02) 2262829 傳真：(02) 2256481

開元分行

臺南市開元路一四七號

電話：(06) 2753345 傳真：(06) 2388493

大順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五八一號

電話：(07) 3805001 傳真：(07) 3842249

大安分行

臺北市安和路一段一三九號

電話：(02) 7053828 傳真：(02) 7011377

新莊分行

新莊市新泰路一一五號

電話：(02) 9986688 傳真：(02) 9986633

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二段七四一之一號

電話：(04) 2812810 傳真：(04) 2831463

寶橋分行

臺北縣新店市寶橋路二三五巷二號一樓

電話：(02) 9185506-9 傳真：(02) 9185512

光復分行

臺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

電話：(02) 7518770 傳真：(07) 7412060

松山分行

臺北市永吉路一六八號

電話：(02) 7613383 傳真：(02) 7659291

北屯分行

臺中市進化北路三九二之三號

電話：(04) 2303369 傳真：(04) 2303368

府城分行

台南市健康路二段三八〇號

電話：(06) 2910896 傳真：(06) 2911053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一一二號

電話：(08) 7891636-9 傳真：(08) 7891640

土城分行 (籌備處)

電話：(02) 5232663

南屯分行 (籌備處)

電話：(04) 2237711

內湖分行 (籌備處)

電話：(02) 5232663

西雅圖分行

西雅圖市第三街一二〇一號華盛頓互惠大樓二三
北隅二三〇〇室

電話：(206) 5872300 傳真：(206) 6224491

大溪辦事處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九十七號

電話：(03) 3885696 傳真：(03) 3885694

礁溪辦事處

宜蘭縣礁溪鄉中正路二〇四號

電話：(039) 887100-4 傳真：(039) 887105

虎尾辦事處

雲林縣虎尾鎮信義路六七號

電話：(05) 6328851 傳真：(05) 6328858

新明辦事處

中壢市中正路三六六號

電話：(03) 4939393 傳真：(03) 4943486

科學園區辦事處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三路三號

電話：(035) 783962 傳真：(035) 781859

北斗辦事處

彰化縣北斗鎮中正路一六八號

電話：(04) 8880181 傳真：(04) 8880188

南崁辦事處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八七號

電話：(03) 3221199 傳真：(03) 3225477



笑一笑

深呼吸

教師正講著行深呼吸的益處，一學生聽疲倦了，打了一個呵欠。教師說：「教室中不許打呵欠。」那學生說：「我不是打呵欠，是行深呼吸。」(青嵐)

歡迎投稿



自然農法健康食品發酵自動化研討會

目前市場上的健康食品皆是利用『自動化發酵程序』，來提高其保健效果與商品價值。本中心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自動化人才培訓計畫，特邀請國內自然農法與自動化專家，針對『發酵製程』收集教材，規劃訓練課程，將老祖母的醬菜發酵以至於高科技自動化生化工程，作深入淺出的講授與研討。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承辦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綠色生產力技術提升研討會—

日期	84年1月12日	84年1月13日
時間	研 討 內 容	研 討 內 容
09:00 12:00	1. 自然農法與健康食品 2. 產品壽命週期分析LCA與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0 3. 有效發酵與有害腐敗 4. 有效微生物群之應用 5. 良質水之製造與應用 6. 紅外線與能源之應用 7. 發酵飼料與發酵堆肥 主講人：周傳甲經理 CPC綠色生產力組	食品發酵裝置處理法與應用 1. 裝置介紹 A. 液態發酵—厭氣及好氣家庭用與與工廠用 B. 固態發酵—厭氣及好氣家庭用與與工廠用 2. 裝置處理法與應用 主講人：彭耀寰教授 台北技術學院化工系
12:00 13:00	午餐時間 日本有機農法(低成本高效益農產方法)錄影帶觀摩	午餐時間 美國有機農法(低成本高效益農產方法)錄影帶觀摩
13:00 14:50	食品發酵原理與程序 1. 食品發酵原理 A. 微觀之變化 a. 碳水化合物之變化—厭氣發酵與好氣發酵 b. 脂質之變化 c. 蛋白之變化 d. 物質間之互變 B. 巨觀之變化 2. 食品發酵程序(示範例) A. 液態發酵—酒精、飲料、食醋及發酵乳 B. 固態發酵—豆豉、醬菜、五穀及水果發酵 主講人：彭耀寰教授 台北技術學院化工系	發酵反應條件自動控制 1. 溫度、水分及PH值等自動量測與控制 2. 自動量測網路連線之軟體與硬體 主講人：許秀榮總經理 超鼎科技公司
15:10 17:00		食品工業生化感測器之應用 1. 生化感測器製備原理 2. 生化感測器於食品工業之應用(溫度、濕度、PH值、糖類、氨基酸及酒精等) 主講人：陳文章教授 大同工學院生工系

上課地點：中國生產力中心教室(松山機場外貿展覽館2樓)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2樓

上課費用：總計NT\$6,000(包含稅、午餐、講義及文具等) 工業局補助一半費用，學員自費NT\$3,000(限25名)

報名方式：電話：(02) 714-9362 或 (02) 713-7731 轉566、567 李學美小姐 傳真：(02) 714-9363 李學美小姐